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0]11-5

威海胜元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和机制砂加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双佛路威海工友铸造有限公司院内，租用威海工友铸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61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投产后年可生产石子60万t、机制砂40万t。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音、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时间，午12:00-14:00、夜22：00-6：00不得施工，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运营期间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噪声扰民。原料、产品运输应避开村居等环境敏感点，不得影响敏感点人群的正常生活。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废水、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原材料、产品及生产设备必须储存和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安装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得低于80%，不得露天存放或生产。粉尘经处理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须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内，禁止随意弃置。

5、项目厂区要进行全硬化，厂区车辆出入口要建设车辆轮胎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废水回收利用；厂区内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保留时间不低于3个月；进出厂区物料、产品要采用密闭式运输。

6、项目不得建设燃煤等高污染设施；要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持续更新建设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84吨/年、0.006吨/年、1.45吨/年内；要根据国家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应满足防腐、防爆、防火等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防范和监控措施；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要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主的居民矛盾化解机制，对居民的信访举报要随时受理随时化解，每次信访未得化解前，不得恢复生产。

9、项目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10、项目建成后，要开展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11、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710071010814

2020 年 11 月 24 日